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变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 华

石金星

刘志军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